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网络剧《西游降魔篇》独家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7年6月8日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奇艺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网络剧〈西游降魔篇〉独家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至双方全部的分成期限及权利期限期满。
- 3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，影视剧拍摄及制作的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、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延后。
- 4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一街2号11层1101

法定代表人：耿晓华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文化用品、玩具；健康咨询（须经审批的诊疗活

动除外)；预防保健服务(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)；机械设备租赁(不含汽车租赁)；出租摄影棚；票务代理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、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含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；批发预包装食品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、比赛活动艺术品、演出剧(节目)、动漫产品、游戏产品(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)；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、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(不含采访)、播出服务、第四项、网络剧(片)的制作、播出服务、第五项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、第六项、文艺、娱乐、科技、财经、体育、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、播出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)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。

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除了本次交易外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发生类似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3,240 万元。其中，2014 年度合同当事人与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；2015 年度合同当事人与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.58%；2016 年度合同当事人与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.46%。

3、结合合同当事人的背景实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，经分析判断，合同当事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网络剧名称：《西游降魔篇》(暂定名，最终以实际播出为准，网络剧名称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，以下简称“网络剧”)

注：网络剧指首轮于网络平台播出，或首轮于网络平台与其他平台(如电视台)同步播出的连续剧。

2、交易价格：本协议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88,000,0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万元整)，该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，乙方负责网络剧的拍摄、制作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根据项目制作进度分期结算支付。

4、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：2017年6月8日。

5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。

6、履行期限：至双方全部的分成期限及权利期限期满。

7、违约责任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发生违约情形时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，并在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前，暂停履行其后续的协议义务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一直致力于顶级 IP 资源的整合及网生内容的开发，并通过投资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与顶级电影资源深度结合，整合具备互联网属性、影响力强并符合年轻人群需求的 IP 资源。在此基础上，公司以“内容为王”为核心，着力创作有品牌、网感强的顶级内容。此次合同签订，是公司顶级网络产品的进一步落地，有望推动影视内容业务持续增长。公司将继续强化对优质 IP 资源的开发转换能力，搭建多层次、高品质的内容生产以及运营体系。

2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项目的制作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本协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5.87%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.11%。

4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签订的合约内容系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，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监督实施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网络剧《西游降魔篇》独家投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